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的招股書（「**招股書**」）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行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書，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發售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及／或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均可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起計30日的限定時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可能較該有限期間內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及／或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等穩定市場行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及／或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可自國際購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本行給予國際買家的超額配售權，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

的超額配售（如有），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增加合共最多且不多於498,255,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售權被行使，本行將會於報章刊登公告。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市場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穩定期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09年11月26日（星期四））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結束。預期穩定期將於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結束，於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市場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而下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321,706,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155,62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6,086,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9.50港元（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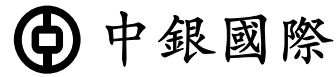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988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行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155,62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在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66,08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95%及5%。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按招股書「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本行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依據超額配售權的行使而本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09年11月26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作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H股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83,043,000股H股及乙組83,043,000股H股。甲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H股的申請人。乙組的H股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以

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H股認購不足，則餘下的H股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H股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H股。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66,086,000股H股50%（即83,043,000股H股）以上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且亦不會表示有意或將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H股；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並非屬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11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9.5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H股8.50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有公布（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若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行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招股書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行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待本行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也將載入目前載於招股書「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提交，即使如上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也不可於其後撤回。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行網站(www.cmbc.com.cn)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招股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經本行同意後，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招股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定在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若本行與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無法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的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他們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他們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書可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有意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售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買家行使超額配售權。根據超額配售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自國際購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

權利，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98,255,00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本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倘超額配售權被行使，本行將會於報章刊登公告。

凡以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而並無表示親身領取，以及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H股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及／或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穩定市場經辦人」）（代表承銷商），均可自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市場交易，以便在公開市場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可能較該有限期間內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任何交易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其關聯公司或其代表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該等穩定市場行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配售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招股書「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此等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所有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收取的申請股款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退回申請股款」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需知悉的其他資料」等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而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9.50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

部分亦將按上述條款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利息。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行亦會退款。

招股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承銷商的任何下列地點索取：

1. UBS AG 香港分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2.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4.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8樓；
5. 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6.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6樓；
7.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8.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9.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10.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及2705-8室；或
11.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603室；

或在以下任何分行及／或支行索取：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開源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 608 號 觀塘開源道 55 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教育路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元朗教育路 18-24 號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北角支行	中環畢打街 20 號 北角英皇道 442-444 號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黃大仙支行	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G04 號舖 黃大仙龍翔道 136 號龍翔中心一樓 127-129 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將軍澳支行	荃灣沙咀道 328 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 G10-11 號舖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 253-255 號舖

(c)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分行 柴灣分行	英皇道 326 至 328 號 柴灣道 345 號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淘大商場分行	旺角彌敦道 720 至 722 號家樂樓地下 牛頭角道 77 號淘大花園第 2 期地下 G178-179 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 49-52 號

(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總行 熙華大廈分行 柴灣分行	德輔道中 293-301 號粵海投資大廈地下 A 舖 皇后大道中 1 號 3 樓 灣仔軒尼詩道 71-85B 熙華大廈地下 柴灣宏德居 B 座地下 1-11 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觀塘分行	旺角彌敦道 673 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觀塘裕民坊 1 號

(e)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仔分行 中環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鰂魚涌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16 號舖地下及地庫 灣仔軒尼詩道 399 號 鰂魚涌英皇道 1027 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油麻地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地下 油麻地彌敦道 564 號明豐大廈地下及 1 樓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用釘書釘與該申請表格釘在一起且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民生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上述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09年11月14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以**白表 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申請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示有意親自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或本行於報章公布發送／領取H股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

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 H 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帳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到付款銀行帳戶內。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帳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輸入申請指示時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他們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書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申請人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09年11月1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或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最遲須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行概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或當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所述的其他較後日期）。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公布發售價，並預期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mbc.com.cn）公布國際發售的整體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水平。配發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招股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方法公布。

申請股款的退還

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 H 股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示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或本行於報章公布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行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款將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帳戶。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 H 股股票將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 H 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行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刊登的公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

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帳戶後，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 H 股將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 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買賣。股份代號為 1988。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香港，2009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 僅供識別